

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0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)				
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	初試	考試節次	科目名稱	占錄取總分百分比
		一	-----	-----
		二	-----	-----
		三	社會工作(含直接、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)	90%
		四	英文	10%
		五	-----	-----
	複試	無		
同分參酌 順序	1.社會工作(含直接、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) 2.英文			
其他規定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。 應考「社會工作(含直接、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)」時，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(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，第 82-84 頁)。應考其他科目時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。 報考資格須符合本校規定(詳見簡章第 1 頁)，不論具工作經驗與否。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，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分證明文件。 一般生與原住民生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就讀，應依據本所規定至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社工相關科系，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及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，始能符合畢業資格，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。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49-5531/ 網址： https://www.sw.ntnu.edu.tw/			